

分配公平与共同富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角度讨论社会分配问题

路 桐

海南师范大学, 中国·海南 海口 571158

【摘要】公平,是人类文明自诞生以来永恒不变的追求,在直接与社会财富分割和个人幸福实现息息相关的社会分配领域更是如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意识形态社会下,人民对分配公平的追求经历了很多不同的阶段和看法。而在人类社会的最高形态社会主义社会中,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和社会现实,这种对分配公平的追求表现为“共同富裕”的理念。本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视角对“共同富裕”理念所体现的分配公平以及其所反映的更深层次的社会公平展开分析。

【关键词】共同富裕; 分配公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社会财富再分配; 生产力; 生产关系

Fair Distribu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Discussion on Social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t Distribu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u Tong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Haikou 571158, Hainan, China

[Abstract] fairness is the eternal pursuit of human civilization since its birth,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social distribution, which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vision of social wealth and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 happines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different ideological societies, people's pursuit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has experienced many different stages and views. In the highest form of socialist society of human society, combined with the course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reality, this pursuit of distribution equity is manifested as the concept of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methodology,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distribution equity embodied in the concept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deeper social equity it reflect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fair distribution, socialist distribu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distribution of social wealth; productive forces; production relations

1 我国现行的分配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分配是劳动产品和社会财富在各社会主体之间分割配给的过程,体现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经济经济属性,并折射出其意识形态,同时分配结果直接影响社会财富的配给。通俗来说,发展经济是一个“做蛋糕”的过程,分配就是一个“分蛋糕”的过程。蛋糕是全社会共同做出了的,这个蛋糕如何分才能实现分配公平,如何分才能即保障经济增长,又能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就是分配制度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现行的分配制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经济政治哲学的基础上,融汇我国本身的历史实践和具体国情,服务于我国的社会现实,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保障我国民生福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整体而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制度并存,涵盖了从社会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诸方面,并有社会层面的第三次分配作为补充。第一次分配践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制度并存的分配原则,主要各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直接收入,譬如企业利润、个人收入、政府向生产领域征收的税种等;第二次分配是政府对社会财富的再

分配,这个过程体现对分配公平的追求,主要由政府和国家控制,包括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体系等;第三次分配则集中于社会层面,慈善组织和社会团体出于公益目的自愿自发的进行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从而进一步实现社会财富配置的相对公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基础之上。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原则,体现出我国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质;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有益补充,是我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和生产结构的客观体现,我国的分配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服务于我国社会现实的。同时,分配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服务于社会现实,与具体国情相切合,有利于在宏观领域推动和引导经济总体局势的前进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发展不断做大蛋糕,分配制度也通过三次“分蛋糕”对社会财富进行尽可能合理的分配,实现分配领域的相对公平和民生福祉的基本保障。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下的共同富裕

自改革开放以来,“共同富裕”的理念被写进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中,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导向。2021年,国家领导人主持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共同

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不是仅仅物质上富裕而精神上空虚”；“是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的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同等富裕”。此次会议结果既是为新时代我国“共同富裕”的理念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定调，也强调了“共同富裕”在党的第二个百年依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追求，绝无动摇。

“共同富裕”的理念中包含了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共同”，二是“富裕”。“共同”是讨论生产关系领域的问题，专注解决分配公平；而“富裕”谈的是生产力层面的问题，侧重生产力和经济水平的总体发展。“共同富裕”这个概念统合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不只是一个分配领域的问题，更是一个经济发展领域，乃至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总体性纲领导向和价值追求，是党和国家在建党的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重要目标^[1]。正如国家领导人总结的，“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样，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总体概念，是对全社会而言的^[2]”。

“共同富裕”作为一种社会愿景，所展现的是建立在全面小康社会基础上的“共同富裕的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更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要求^[3]。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提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4]”。共同富裕是建立在普遍富裕的基础之上的，在实践中，体现为我国对绝对贫困的消除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但共同富裕绝不是同步富裕，同时富裕，而是一种建立在普遍富裕标准上的差别富裕，这样的差别富裕体现为“先富带动后富”的政策设计，并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税收政策、转移支付等财富再分配措施保障落实。

“普遍富裕”对应体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富裕”，而“差别富裕”反映调节生产关系的“共同”，两者结合的共同富裕理念也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生产力发展的快一些，生产力发展的成果也更能落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这才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所追求的。

3 共同富裕所代表的深层次的分配公平和社会公平

共同富裕是个全局性的经济、社会概念，是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纲领性指导，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导向和追求，这就决定了共同富裕所体现的不只是分配领域的公平，还有分配领域上游的社会分工的公平及各方面相互聚合下深层次的社会公平。

在社会阶层理论视角下，存在着两种公平观——“消除地位差异”和“地位准入”。“消除地位差异”是平均主义的公平观，主张消除个体之间的差别从而实现社会公平，是一种“绝对公平”的公平观；“地位准入”则是承认社会分层，承认社会各个体间社会地位的客观差异，同时主张社会各阶层间的流动，实现一种有机的，流动的“相对公平”。

平均主义的社会公平观从封建时代到共产主义社会都有过多次实践。无论中国历史上的李自成、太平天国，还是空想社会主义、巴黎公社，对美美与共的大同社会的追求从来都印刻在人类的精神深处。但所有对绝对平均的追求的失败了，我们不得不

承认，“消除地位差异”的绝对公平就像罗莎·卢森堡式的共产主义一样，只是一片看上去美好但没有可行性的镜花水月^[5]。

人类需要分工，人类社会需要分层，人类社会一路走来，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乃至社会主义社会，客观上都存在阶级或者阶层的划分。迄今为止，没有真正无阶层的社会形态实践成功过——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安那其，可以说，正是社会的分层维持了社会的阶段性稳定。也即因此，对社会公平的考虑方向应该从绝对公平转入机会公平。一个已知的健全社会形态无法做到没有阶层，但一定要保证各阶层间具有充分的流动性，如此才能有效的疏导社会矛盾，聚合社会力量，为社会提供稳定的保障和发展的动力。

共同富裕所反映的社会公平观就是机会公平，在制度设计上，承认“先富”，做大蛋糕，带动经济发展，使得在经济总体局势的发展中产生“后富”，实现生产和再生产的有益内生循环，并在此过程中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进行社会财富在消费与再生产间的再分配、各社会主体间的再分配，实现社会主义所追求的分配公平^[6]。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下，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先富”，以快于社会基础发展水平的速度实现富裕，这是“机会平等”；同时也负有了义务，即带动其他同胞实现“后富”，共同建成普遍富裕的社会基础，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要求的，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一方面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的凝练，在另一方面也是一种个人层面的激励机制，是我们区别于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中国特色”，推动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四十余年的经济奇迹。

综上所述，在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导向下建构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从人际公平和社会均衡两个层面实现了分配公平；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向推动了经济发展；从“普遍富裕”的社会保障和“差别富裕”的鼓励竞争中实现了社会层面的机会公平。整体而言，共同富裕作为一个全局性的，对全社会而言的总体概念，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历程的历史实践中，渊源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随着新时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进步，进而指导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建设，具有长期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3.
- [2]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10）.
- [3]周文，施炫伶. 共同富裕的内涵特征与实践路径[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13（03）：3-23.
- [4]1990年12月24日 邓小平同江泽民等中央负责人谈话
- [5]秦毓灿. 列宁与罗莎·卢森堡关于政党建设问题争论比较研究述评[J]. 兰州工业学院学报，2021，28（06）：100-106.
- [6]麦尔哈巴·克里木. 浅析以共同富裕为根本原则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发展历程[J]. 财富时代，2021（11）：18-20.